

“套路加盟” 300余人被骗5400多万元

最高法发布商业特许经营典型案例，引导规范诚信合规经营

8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7件商业特许经营典型案例，引导和规范经营主体诚信合规经营。

商业特许经营俗称“加盟连锁”，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使用，被特许人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支付费用的经营活动，常见于餐饮、零售、酒店、教育培训等民生领域。

贴靠知名品牌诱骗加盟 法院：构成合同诈骗罪

7件商业特许经营典型案例中，其中一案例显示，叶某、谭某实际控制并经营某甲公司，购买“蜜桃里”商标转让注册至该公司名下。其后，二人在明知该公司不具备特许经营资质、没有特许经营资源及成熟经营模式的情况下，委托某乙公司提供短期快速招商加盟服务，以“蜜桃里”品牌对外招商加盟，所得加盟费由某甲公司、某乙公司按照22:78的比例

分成。

某乙公司招商人员采取虚构“蜜桃里”饮品品牌与其他知名品牌属同一集团或有合作关系等方式，诱骗被害人至南京市“蜜桃里”直营店考察商谈，由某乙公司派驻的石某、乔某及其商务团队在直营店内继续采取贴靠知名品牌、虚增经营业绩、购买知名品牌产品冒充自有产品等方式诱骗被害人签订加盟合同，骗取加盟费。之后，叶某等人消极履约，未能提供实质性的加盟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放任被害人经营失败。截至案发，以上述手段骗取300余名被害人加盟费共计5400余万元。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叶某、谭某、石某、乔某犯合同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五年，并处罚金。叶某、谭某不服，提起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刘艳红表示，这是典型的“套路加盟”。其商业运作模式表现为：欺骗者在

不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商业资源的情况下，通过贴靠知名品牌、购买知名品牌产品冒充自有产品、虚增业绩等方式，夸大自己的履约能力，使得投资者陷入错误认识进而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并缴纳加盟费，快速招募到大量加盟商后，欺骗者却消极履约，没有提供实质性的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业务培训等加盟服务，放任投资者经营失败，完成“收割”。

本案确立了“套路加盟”类合同诈骗罪的认定标准和裁判规则，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编造经营数据诱导加盟 法院：构成欺诈

典型案例中的“张某、王某与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某公司在涉案项目的宣传广告中，让创业者陈述“一天流水3万多”“最少能卖七八百份”等不实的招商信息，误导、欺骗被特许人加盟。

据介绍，2018年6月，张某、王某与某公司签订《餐饮业服务合同》，约定张某、王某接

受某公司餐饮配套产品销售和餐饮技术服务并使用相关注册商标。合同签订后，张某、王某支付了服务费86800元、代购料款44900元并为开店支出装修费用55000元。某公司向张某、王某提供了培训、开业指导，并配送了价值约为5万元的设备。后续张某、王某开展经营。

某公司在涉案项目的宣传广告中，对菜品及店面进行了展示，视频中创业者的陈述有“一天流水3万多”“最少能卖七八百份”等信息。张某、王某认为某公司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夸大宣传，具有欺诈的主观故意，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撤销合同，退还加盟费用并赔偿经济损失。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某公司构成欺诈，考虑到某公司已提供技术服务和设备，该部分费用应予抵扣，库存货物尚有部分剩余价值，故判决撤销涉案合同，某公司返还张某、王某服务费2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3.5万元。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认为，某公司发布的招商广告中含有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但某公司对其广告宣传中所称的经营收益并未提交报表、票据等相关证据证明。据此可以认定某公司实施了通过广告宣传故意发布虚假信息，使被特许人陷入错误判断，诱使被特许人与其订立合同的行为，其行为构成欺诈，涉案合同依法应当予以撤销。对于涉案合同的撤销，有某公司一方虚假陈述的原因，也有张某、王某一方未充分考虑商业风险而草率签订合同的原因，某公司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张某、王某应当承担次要责任。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法表示，本案是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误导、欺骗被特许人的典型案例。本案判决认定特许人通过编造经营数据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构成欺诈，对“套路加盟”行为进行规制，引导特许人提高守法合规意识，规范招商信息披露和宣传行为。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栗裕

花钱“入编”？当心不是“上岸”是上当

据新华社济南8月11日电（记者 邵琨）这是一起涉案金额近千万元的“高端就业”全链条诈骗案，130余名涉案受害人遍及10余个省区市，警方先后抓获涉案人员22名，截至案发时，仍有不少人在等待那个遥遥无期的“工作”……

“说好三个月就能拿编制，钱交了快一年，再打电话直接失联了。”今年4月，刘女士急匆匆来到烟台市公安局黄渤海新区分局金桥派出所求助。原来，刘女士在网上刷到一则“内部渠道安排大型国企工作”的文章，先后缴纳10多万元介绍费，可约定的工作始终杳无音信，退款更是被百般推诿。

警方调查发现，骗子们租住在高端写字楼，以“安排大型国企、部队文职、三甲医院、重点院校等单位工作”为诱饵，签订所谓的“就业服务合同”，收取几万元至几十万元不等的“保证金”“疏通费”。

“这类案件的侦办难点在于，犯罪分子往往披着‘中介服务’的外衣，初期很难界定是合同纠纷还是刑事诈骗。”为了撕开伪装，金桥派出所组建专案组，实行“审讯攻坚+线索研判+跨省抓捕”三项同步推进机制。

随后，民警将与刘女士签订合同的犯罪嫌疑人魏某抓获。审讯中，魏某辩称自己只是“代转费用”，已将收取的钱

警惕“高端就业”诈骗

包装引流

虚构渠道，诱导受害

话术：内部指标，安置国企、文职

伪装：租赁高端楼宇，冒充正规中介机构

诱饵：假入职案例，承诺搞定编制

层层敛财

订立合同，收取钱款

哄骗签订就业服务协议，巧立名目收保证金、疏通费

真相：根本没有真实岗位

规避追责

拖延甩锅，掩盖骗局

受害人申请退款时持续推诿拖延

出具虚假协议安抚，引导民事诉讼途径处理

以书面合同为说辞，规避刑事查处

款全额上交。根据魏某的供述，专案组顺藤摸瓜，摸清了该诈骗团伙的组织架构和犯罪模式。经查，该团伙以李某为首，联合周某、吴某旗下的两家中介公司，自2024年5月起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高端就业”诈骗。

“这是一个分工明确、层层设套的全链条诈骗团伙。”专案组民警介绍，团伙先在多个网络平台发布“无门槛入职国企”“内部指标安置高端岗位”等虚假招聘信息，搭配伪造的“成功入职案例”引流；线上获取被害人信任后，线下人员便冒充“客户经理”“企业人力资源总监”，通过话术洗脑诱骗被害人签订《就业服务合同》，并以“履约保证金”“打通关节”等名义，分多次收取费用。一旦被害人提出质疑或要求退款，团伙便编造理由拖延，出具虚假“退款协议书”或者退还少量钱款安抚，引导被害人走民事诉讼途径，刻意规避公安机关介入。

7月，随着最后一名潜逃的核心成员李某被抓获，这张庞大的诈骗网络彻底被打破。目前，烟台公安机关在办理本地案件、开展专项打击的过程中，通过抓获嫌疑人、深挖线索、串并案情，顺带侦破了由省外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近20起，追赃挽损等工作正在推进中。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求职者：正规招聘不会要求求职者提前缴纳“履约保证金”“进场费”“关系疏通费”等费用，凡是要求预付大额钱款，且拒绝将相关条款写入合同、不提供有效担保的，均可能涉嫌诈骗。



装载机到塌方现场开展清理作业。新华社发

发现路边竹林异常晃动 客运司机紧急刹车躲过塌方

新华社武汉8月12日电（记者 李思远 方亚东）“雨很大，我多瞥了一眼山坡，上面的竹子晃得厉害，立刻一脚刹车。车刚停稳，顷刻间，山石夹杂着断竹就倾泻而下。”回忆数天前的惊险场景，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农村客运班车司机熊飞仍心有余悸。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地处武陵山区腹地，山大沟深，夏季暴雨频发。

8月5日上午，熊飞驾驶中巴车从贺家坪镇发车前往县城。当车辆行至318国道高家堰镇木桥溪村路段时，他透过雨幕发现路边竹林出现异常晃动。凭借多年山区驾驶经验，熊飞当即判断可能有山体松动迹象，果断采取紧急制动并将车辆停稳。

正是凭借高度的职业敏感和规范的应急处置，熊飞成功避免了一起事故。

成功躲过塌方后，熊飞还迅速组织后方车辆倒行至开阔

地带的安全区，并第一时间致电同事互通情况。

几乎在同一时间，木桥溪村党支部书记陈发刚接到村民的紧急报告。他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一边将准确位置和险情等级上报至路政、公安及镇党委政府，一边带领村“两委”干部冒雨奔赴现场。

“我们到达后，立即在塌方区域两端拉起警戒线，配合随后赶到的相关部门开展交通管制和清理作业。”陈发刚介绍。

在多部门紧密协作下，装载机等设备迅速进场作业。约一个多小时后，道路就恢复畅通，有效保障了过往车辆和周边群众的通行安全。

此次化险为夷，并非偶然。熊飞说，“我们公司每个月都召开专题安全会，尤其是针对山区道路、恶劣天气下的防御性驾驶，反复强调要‘眼观六路、耳听八方’。”熊飞表示，正是将“把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的理念融入日常，才让他在危急关头做出了正确判断。